

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- 一、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地址、各類電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照片暨電子檔、聯絡人資訊以及其他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）於離校後，將由學校繼續儲存，學校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，審慎管理儲存及運用畢業生之個人資料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，將運用於調查畢業生流向、辦理教育、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，例如：
 1. 由本校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專屬就業機會與訊息。
 2. 提供學校專業進修訊息、專屬演講訊息。
 3. 建立校友聯繫網絡及服務。
 4. 課程內容調整與修正。
 5. 教育部及勞政單位統計分析研究等。
- 三、 將永久利用及保存畢業學生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為臺灣。
- 四、 當您親自簽署畢業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時，即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授權長庚科技大學，基於服務畢業生或執行校務之特定目的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下，同意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上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
此 致
長庚科技大學

【立同意書人】

系所：_____學制：_____年/班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同學如同意學校將個人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由該單位提供畢業後就業服務者，請簽名：_____（如不同意請勿簽名）